

禁直播陳浩天宣「獨」廣播處處長做法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於下周二邀請「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出席午餐演講，被社會各界批評是協助對方公開播「獨」。廣播處處長梁家榮昨日向港台新聞部表明，當日不可直播陳浩天的演講。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指出，陳浩天是次並非「閒話家常」，而是公然播「獨」，作為公營機構的香港電台，直播演講就等於變相鼓吹「港獨」，故廣播處處長的做法合理。

儘管社會上對FCC主動邀請陳浩天公開播「獨」表示憤慨，但FCC執意而為，更積極為陳浩天搭建平台。該會向傳媒發出採訪通知，透露計劃透過facebook直播整個過程。

據報，港台高層昨日開會討論有關陳浩天到FCC演講的安排，梁家榮向新聞部下達指令，指不應讓陳浩天有平台播「獨」，故當日不可直播有關的演講。

禁直播轉播 對「獨」不對人

港台機構傳訊組總監伍曼儀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證實，港台昨日舉行例行編審會議，與會者遍及各部組編審人員。

其間，有同事提及陳浩天將於FCC演講，梁家榮即提示「港獨」違法，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不應提供平台讓任何人去宣傳「港獨」，倘陳浩天的演講內容提及「港獨」，不可直播或轉播。

伍曼儀強調，有關做法「唔係人嘅問題，係『港獨』嘅問題」。被問到港台早前亦邀請了陳浩天出席直播節目《城市論壇》，她就解釋，當時的論題是針對政黨被取締的問題，而非討論「港獨」。

盧偉國：公營機構不作幫兇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所有國家及地區都不會容許有

人試圖破壞國家領土完整、分裂國家，而所有公營機構、媒體均有責任，絕不能成為推動「港獨」的幫兇，港台是次所做的，是應該做的事。

梁志祥：反「獨」絕對正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認為，FCC毫不尊重「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法例，肆意觸碰中央及特區政府的紅線，與「港獨」分子「大合唱」。

香港電台是以公營運作的公營機構，必須緊記本身的職責，是服務全港市民而非「港獨」分子或外國勢力，倘全程直播陳浩天的演講，即代表港台撐「獨」，故港台管理層是次的決定絕對正確。

梁美芬：把關阻「獨」有責

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FCC是次邀請陳浩天演講，是為了提供一個平台讓他鼓吹「港獨」，煽動分裂國家的行為，而所有媒體以至活動的主辦單位，都有責任把好關，不容有問題的內容「出街」，故她支持港



■港台表示陳出席的《城市論壇》能播出，是因為屬討論政黨問題，但一涉「港獨」就有得傾。 資料圖片

台管理層的決定。

陸頌雄：從來沒有也不該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陳浩天違法播「獨」，與言論自由無關，加上港台過往都沒有直播FCC演講活動的習慣和安排，是次就更不應直播陳浩天的「港獨」言論，否則將令普羅市民質疑港台「暗撐『港獨』」，故認同港台管理層的決定。

法學專家：依憲法基本法禁「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近日有關「港獨」的討論，國際法學專家、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於興中昨日表示，香港基本法已明確規定「港獨」是不容許的，而言論自由是有邊界的。針對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作播「獨」演講，他強調公開鼓吹「港獨」是違法的，大家要尊重法律才能彰顯香港是法治社會，並認為特區政府應按照法律的原則來辦事。

於興中昨日應邀出席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主辦的基本法公開講座。他在活動後被問及對FCC邀請陳浩天演講的看法時指出，中國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已經規定清楚，「港獨」是法律不容許的事情，特區政府應依法辦事，「『港獨』很難在社會上『討論』，到底要『討論』什麼……」

有些人的某些想法要在現行的法律框架需要加以規範。」

言論自由不能違法

他續說，言論自由是有邊界的，各個國家都對言論自由有嚴格規定，而公開鼓吹「港獨」是違法的，而香港是法治社會，要大家尊重法律才能彰顯法治社會。

在昨日的講座上，於興中主要談到國家憲法與香港特區基本法相關一系列的議題。他特別提到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和香港法院都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利。

他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明確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時，人大授權予香港法院就具體案例解釋法律，惟兩者法律產

生衝突和矛盾時，應先考慮立法的原意，即是按照人大最終決議去理解。

在談到香港目前的司法制度時，於興中認為，香港基本法成功落實21年，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堅定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而香港的高度自治遠超其他自治區，在制定法律時毋須經人大審批，只須備案。

同時，國家積極履行憲法責任，確保香港「五十年不變」，他形容這是「非常成功，而且絕無僅有」。

倡政府加強識法教育

他強調，內地對香港的憲法承諾是堅定、穩固的，並建議特區政府加強法官、政府官員，及普通市民的憲政意識，使更多人了解憲法和基本法。



■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於興中表示港應依法禁「獨」。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攝

製「獨」日曆害新生 仁大生會扮死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港獨」分子看準年輕人入世未深性格反叛，經常透過操控學生組織以校園平台「獨」害新一代，花樣更層出不窮。

各大專院校近日相繼舉行新生註冊日，樹仁大學學生會在派給同學的日曆中，將香港回歸祖國紀念日「七一」標記為「港殤日」，意圖悄悄傳播否定國家民族「獨」訊息，令人匪夷所思，相關圖片在網絡引來諸多市民不滿。

該日曆除了在7月1日用紅色小字標記為「港殤日」外，又把違法的旺角暴亂事件爆發當日2月8日標記為「魚蛋革命」，非法「佔中」爆發的9月28日標記為「雨傘革命」；利用廣大學生資源服務個人政治取向，更以日用品向同學灌輸「洗腦」訊息，做法卑劣。

校方批學生會誤導同學

樹仁大學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因學生會是「獨立團體」，校方不會審閱該會製作的刊物，但校方不贊同7月1日是「港殤日」，認為這是一個錯誤資料，學生會如此刊登會誤導同學。

網民「Akiyuki Wong」批評仁大學生會「病入膏肓無藥可救，香港家門不幸！」「Sum Leung」則揶揄學生會不如改名「政治團體」。「Philip Tse」就直接勸喻這些搞事者，「移民啦！」

有消息指，在是次事件引爆外界不滿後，仁大學生會後來派發的日曆中「港殤日」部分已遭遮住，貫徹反對派搞事者「又要威，又要戴頭盔」的「風範」。

遊美被琦粉踩場 竊橋腦短路傻笑



■睇竊橋笑得幾癡。 fb圖片

今日之星 竊橋收嘢喇！收嘢喇！公民黨黨魁竊橋（楊岳橋）日前到美國史丹福大學出席座談會，以為外國人地方就係comfort zone？錯晒！一班居美港人就不滿佢同號稱「大狀黨」嘅公民黨，無對因為旺暴而入冊嘅前「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獨琦」（梁天琦）施以援手，仲喺多個議題

上「出賣香港人」，仲即場送咗「公民黨賣香港」橫額同「獎狀」畀佢。最頂癲嘅係佢收嘢嗰陣只係識傻笑，竊橋呢個名真係無改錯！

查實公民黨除咗投票之外，喺對「港獨」立場都識買幾邊嘗試做牆頭草嘅，主席梁家傑同現任立法會議員用「言論自由」等等幫口，但就絕口不提支持「港獨」，撐「港獨」就交返畀元老吳靄儀嚟做。

雖然係咁，「獨」派到啱家仲係啄住公民黨，特別係竊橋，皆因竊橋前年立法會新東補選贏咗「獨琦」，個個月袋九萬六，相反「獨琦」就淪為階下囚。

竊橋喺美國西岸時間前晚到史丹福出席座談會，就遇到一個叫做「舊金山香港社團聯會」嘅團體踩場。佢哋不滿竊橋同擁有大量法律資源嘅公民黨無幫過「獨琦」，而竊橋喺國歌法本地立法、「一地兩檢」等反對立場亦都唔夠硬淨，加上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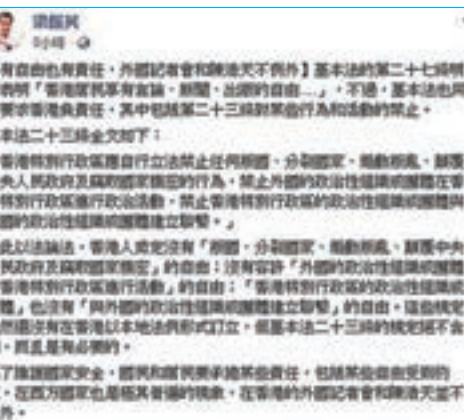
「香港民族黨」單嘢方面更加叫特區政府界定國家安全「紅線」，於是就送咗寫上「公民民主黨，攜手賣香港」嘅橫額、紅線同「獎狀」過佢嘅。

可能有論過去到美國都俾人鬧，竊橋收嘢嗰陣只係識傻笑，事後仲話欣賞人哋咁有心，整啲咁有創意嘅道具畀佢哋。相反，同佢一齊出席座談會嘅「民主派會議」召集人莫乃光就全身而退。

居美廢人鬥遊美傻人

睇返呢個「舊金山香港社團聯會」，個facebook專頁都係早兩日先鬧，睇落都係似為咗狙擊竊橋而搞嘅。網民「Eugene Lee」就不滿成班人隔住成個太平洋食香港花生，叫佢哋啲愛港就應該返嚟建設吓，「自己匿喺舊金山，但就好意思指責人唔賣力，真係多咗餘。」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梁振英強調，基本法要求香港員上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FCC和陳浩天並不例外。fb 截圖

梁振英：法不容分裂國家「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推動「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並都以「言論自由」作擋箭牌。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強調，基本法賦予言論、新聞等自由，同時也要求香港員上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故香港沒有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的自由，FCC和陳浩天並不例外。

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表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等，但基本法也同時要求香港員上，其中包括第二十三條對某些行為和活動的禁止。

根據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亦無「勾連外力自由」

梁振英強調，以法論法，香港人肯定沒有「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自由，沒有容許「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活動」的自由，而「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也沒有「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的自由。

他續指，這些規定雖然還沒有在香港以本地法例形式訂立，但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絕不含糊，而且是有必要的。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國民和居民要承擔某些責任，包括某些自由受到約束，在西方國家也是極其普遍的現象，「在香港的外國記者會和陳浩天並不例外。」

阿曾批FCC：搭建「獨」台挑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播「獨」，引起社會各界強烈譴責。立法會前主席、民建聯曾鈺成昨日在報章撰文，批評FCC在特區政府開始了取締「民族黨」的法定程序時，為陳浩天搭建播「獨」平台，而該會不可能不明白這會被中國政府視為敵對行為、政治挑釁，並質疑特區政府面對租用政府物業的FCC作出此等行為時，是否「只能無可奈何？」

曾鈺成昨日在《am730》的專欄中以《敵對行為》為題撰文，批評FCC以「言論自由」、「發表和聽取意見的自由」去「辯護」，「恐怕很難說得過去。」

他解釋，陳浩天從來就不欠缺自由發表意見的機會，而大家對其主張都一清二楚，「何須FCC專門為他舉辦一場午餐演講，讓會員和公眾去聽取他的意見？」

陳浩天實際行動推「港獨」

曾鈺成指出，「民族黨」鼓吹「港獨」，陳浩天更多次稱該黨並非「空談理論」，而是有實際行動，包括要「兩年內令香港人全面敵視『中國殖民者』」、「五年內發展出可觀的勢力」，更用盡各種辦法到處去宣傳鼓動，「從網上到街上，到進入學校」，又聲言已派人滲透到各行各業。

促特區政府不能放任

他直言，無論FCC如何解釋，陳浩天絕對視是次演講為公開宣傳「港獨」的「黃金機會」，向國際傳媒、外交使節和政商人發表演說，要他們支持「港獨」，「FCC的主事人不可能不明白，正當特區政府開始了取締『民族黨』的法定程序的時候，為陳浩天搭建宣傳平台，會被中國政府視為敵對行為、政治挑釁。」

曾鈺成強調，FCC在港享有其他新聞團體沒有的厚待，如在中環的會址屬一級歷史建築，亦是政府物業，可長期自動續租，毋須公開競投，「這特殊的權利，亦反映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所說，特區政府對外國記者的尊重，政府的善意，卻換來敵意和挑釁，（特區政府）只能無可奈何？」



■民記籲市民踴躍反映電器回收實況。

佢又建議政府可在屋邨垃圾收集站、公眾垃圾收集站騰出空間，讓未能等待除舊服務的市民暫時存放舊電器，等待持牌回收商回收，同時要加強宣傳工作，特別係社區宣傳工作，令市民了解政策的具體執行細節，避免受不當銷售商誤導。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